

附錄 1

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與設籍學校協議書 113 忠孝版

申請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合作學校忠孝國中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甲方申請辦理_____實驗教育計畫，為計畫學生學習之最佳福祉，乙方為協助學生成長及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共同協議以下事項：

項目	需要學校協助事項
教學計畫 教材教法	☐ 提供目前課程各領域目標、能力指標等參考資料。 ☐ 提供學生版教科書。 ☐ 其他：
家長成長	☐ 提供親職成長課程相關資訊並邀請參與。 ☐ 提供書籍借閱。 ☐ 在不影響校務運作下，提供家長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。 ☐ 其他：
教學資源	☐ 在不影響學校多數學生的使用下，協助家長取得教學資源。 ☐ 提供學校社團資料，依校方社團選填結果參與社團活動。 ☐ 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，學期初由家長主動與導師索取資料。 ☐ 於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下，提早申請使用學校之設施、設備。 ☐ 其他：
教學活動	☐ 提供班級活動資訊，由申請方主動向設籍班級導師索取。 ☐ 需要回校上課之領域_____，該領域成績仍請申請方提供。 ☐ 其他：
學習評量	☐ 提供定期評量卷給家長。 ☐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，成績不列入學校段考計算，該科成績仍然由申請方提供

